**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6月2日第35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14年3月26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學生品德教育，結合「人文化」治學理念，並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共教會主委、主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

(二)遴選委員：各學院教師各1人或家長代表1人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學生委員：宿舍學生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各1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四)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三、本小組職掌工作：

(一)學生品德教育規劃及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審議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計畫與方案。

(三)評量及考核學生品德教育執行成效。

(四)建立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與檢核改善機制。

(五)其他本校有關學生品德教育各項事宜。

四、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一學期提出本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計畫及檢討前學年度執行成效；第二學期檢視及提出前學期各單位執行情形，並視需要進行修正調整。

五、本小組會議召開須有組成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位據決議事項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並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執行情形。

六、推動有關學生品德教育有功人員，得經本小組審核後，由承辦單位依本校相關法規簽請獎勵或其他專案薦報績優人員，公開表揚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